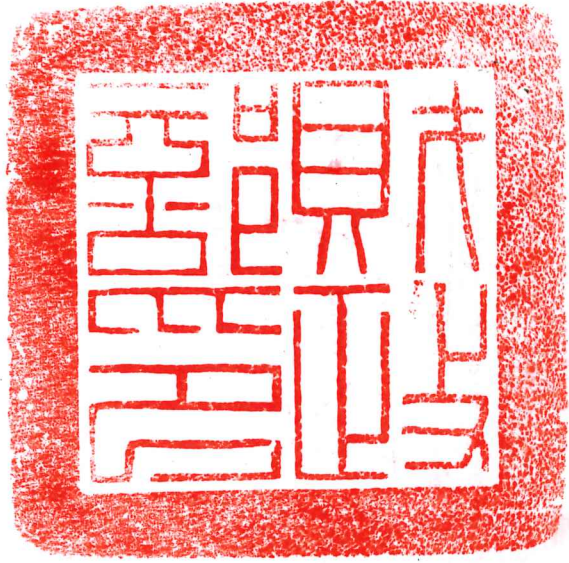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08770號



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莊 翠 雲

裝

訂

線